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 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从全球范围来看，机器人产业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重要切入点。“十三五”以来，我国机器人产业通过持续创新、深化应用，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相关技术也有了大幅提升。在市场牵引及政策引导作用下，我国机器人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发展迎来升级换代的重要机遇期。

唐山高新区是全国首家以机器人命名的示范区，该区机器人产业 2011 年即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以工业机器人为支撑、特种机器人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推动了唐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成长壮大，为唐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17 年 9 月，为整合机器人产业优势资源，激发企业发展动能，培育机器人特色产业发展，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创业中心开展了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建设工作。经过 5 年的建设，项目在聚焦创新资源、促进机器人产业聚集发展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前期 3 年建设的基础上，2020 年 12 月，经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的支持政策延长 2 年。项目继续采用利用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资源、租赁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场地、给予入驻企业免除房租的资金支持的方式，在物理空间上集聚一批机器人初创型企业和服务资源，利用孵化中心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功能，培育高成长性机器人产业相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整合产业优势资源，以实现唐山高新区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标。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财政预算情况

2022 年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财政预算资金计划 1,1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1,030.6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0.09%。

(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支出 1,030.652 万元，其中 972.652 万元为支付给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场地租赁费，58 万元为免除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物业费。

4. 项目决策依据及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

(6)《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

(7)《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4号)；

(8)《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高发〔2017〕3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整合机器人产业优势资源，集聚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要素，及时保障企业需求，激发企业发展动能，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打造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器人特色产业发展的新亮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施成效，及时发现项目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后续同类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的目标

第一，评价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针对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3.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过程管理、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结合高新区科技局对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梳理项目管理部门内部管理过程，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业务管理部门职能、项目的决策、绩效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预算资金管理、履职情况、效益完成情况、社会评价、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2. 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更好地对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我们在充分了解该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唐山市财政局印发的《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

〔2020〕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指标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定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41个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3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30%(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1)。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1:

表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级:优	90分-100分(含90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很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座谈以及问卷调研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经过综合分析,对项目的运行情况作出整体判断。

1. 资料收集

从项目实施单位高新区科技局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互联网查阅相关文献,以提供相

关分析的理论基础，从而对项目做出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绩效评价。

2. 座谈

通过与高新区科技局相关人员的联系与协调，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的不足，提出问题，及时与科技局进行有效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 问卷调查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设计了《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采取线上方式面向在孵企业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9 份。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3 月下旬）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 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由高新区科技局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 年 4 月）

（1）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充分考虑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的特点。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拟定指标体系并征求高新区财政局和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省高新区财政局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高新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3.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4-5 月）

评价组将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表等发送至相关单位填报。评价组进场核查，包括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的核查分析，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对项目提交数据的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对唐山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①评价组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一，在听取科技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采取座谈、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

③评价内容：

第一，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罚、档案管理等。

第二，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第三，检查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第四，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项目建设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第五，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第六，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第七，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④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2）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按照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开展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程序。

4. 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6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前出具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

(2) 按照《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 形成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三、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2022 年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估得分 69.7 分，对应级别为“中”，附评分简表见表 2。（详见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9.6	16	22.5	21.6	69.7
得分率	64%	64%	75%	72%	69.7%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2 年唐山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专项资金 1,144 万元，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能够及时拨付区级项目资金；高新区科技局对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的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执行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预期

目标。

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来看，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效益，在物理空间上基本形成了机器人产业聚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发展，营造了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但项目在决策方面前期调研不足，立项程序不规范，存在“先签合同后上会”的程序倒置问题；在孵化中心管理规范性上仍存在较大的进步空间，特别是在科技局与创业中心的职责划分，对孵化中心的建设规划，入驻、考核、清退的过程管理以及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进步空间；孵化中心的发展规划不明确，可持续性不足。项目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和 10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

1. 项目立项（4 分）

（1）立项依据（2 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9〕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是营造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培育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的重要手段，是加速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省、市、区级“双创”和产业扶持相关政策，与科技局部门职责相关，与财政支持范围一致。该项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

(2) 立项程序 (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立项，唐山高新区党政联席会原则通过了建设机器人专业孵化器，建设期为3年；至2020年9月，支持政策到期。2020年12月28日高新区党工委召开会议，原则同意对机器人孵化中心的支持政策延长2年。然而，高新区科技局与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就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属于“先签合同后审批”，立项程序倒置。该项指标扣分1.5分，计分0.5分。

2. 绩效目标 (6分)

(1) 绩效目标 (3分)

高新区科技局将项目绩效目标为：1. 增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双创平台和双创企业；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双创平台和双创企业不断增强。该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最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科学性不足。该项指标扣分1.2分，计分1.8分。

(2) 绩效指标 (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有4个定量指标、3个定性

指标，从定量和定性角度对绩效目标进行衡量。产出指标全面考虑了成本、时效、数量和质量指标。然而，该预算本身是依据科技局与百川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用以扶持机器人孵化中心建设，又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扶持机器人孵化中心数量大于等于 1 个，未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实际产出；产出成本指标设定为预算资金支出大于等于 95%，不利于节约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补贴资金的发放及时性属于工作职责，而不应设定为项目产出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与绩效目标关联度不够。该指标扣分 1 分，计分 2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方面（3 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有二：一是根据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079 万元；二是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免除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物业费 65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1 分。

②项目租用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场地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预算测算依据不足。项目预算内容涵盖两方面，一是场地租赁费，为入驻孵化中心企业提供免租支持；二是免除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物业费，用以扶持该企业。而项目内容是建设机器人孵化中心。作为孵化中心，不仅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地等硬件设施，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服务，而本项目未对此做出相应的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未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该指标扣分 1.3 分，计分 0.7 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 1.3 分，计分 1.7 分。

（2）资金分配（2 分）

①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唐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0〕37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同意的对项目前期执行的免房租支持政策延长 2 年，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管委会同意的免除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物业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扣分 0.4 分，计分 0.6 分。

②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以房屋租赁合同和服务合同金额为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内容相符。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1 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 0.4，计分 1.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和 10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6 分。

1. 资金管理（8 分）

（1）资金拨付情况（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306,520.00 元，预算资金 11,44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90.09%。该指标扣 0.2 分，计分 1.8 分。

（2）资金执行情况（2 分）

①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10,306,52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0,306,52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1 分。

②项目资金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符合规范，所附附件齐备，核算规范准确。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1 分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情况（4 分）

①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问题。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②项目单位高新区科技局对拟入驻孵化中心企业进行了资格审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到位。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17 分）

（1）项目计划管理（2 分）

2017 年项目建设前，项目单位高新区科技局向高新区管委会递交了《科技局关于建设机器人专业孵化器的报告》，论证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构想了项目建设方案，然而该文件未形成正式文号，项目单位未就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也未能提供其他项目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孵化中心发展路径及建设方向不够明确，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该指标扣分 1.3 分，计分 0.7 分。

（2）管理制度建设（5分）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对企业入驻标准、企业入驻程序、入驻企业的管理、入驻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企业的退出等进行了规定，对孵化中心的进入、运行和退出给出了指导性要求，但该办法未就上述事宜给出细致明确的工作程序和评定办法，缺乏切实可行的管理细则。此外，作为孵化中心，除提供场地外，应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现有业务管理制度未能全面涵盖项目内容。该指标扣1.5分，计分1.5分。

②项目主体未提供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2分，计分0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3.5分，计分1.5分。

（3）过程管理（10分）

①根据《科技局关于建设机器人专业孵化器的报告》，项目建设组织工作由科技局、创业中心共同负责，科技局负责与百川的联系沟通，确定场地使用费用，提出装修要求，并经管委会同意后与百川签订总体租赁协议，会同创业中心共同提出入驻企业考评办法建议等工作；创业中心负责协调确定入驻企业的位置安排、具体使用面积及场内布置，与入驻单位签订入驻协议并负责年度评价，协调企业与百川签订物业管理协议，按照管委会提出的进驻时间节点要求，会同科技局共同督导企业入驻等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分工明确，然而，由于项目预算下达给科技局，项目管理工作主要由科技局承担，绩效评价过

程中创业中心未提供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资料，无法核实其履职情况。该指标扣分 1 分，计分 1 分。

②业务规范性：一是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对入驻企业进行审核，并就入驻企业情况向高新区管委会进行汇报，获批后，允许企业办理入驻手续。入驻审核手续严格规范。该项不扣分，计分 2 分。二是项目主体未提供对在孵企业进行评价的相关资料。该项扣分 2 分，计分 0 分。三是依据《“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发展建设调研报告》，项目单位先后对松众、科益、瑞博泰科、创通等下达了占用场地进行收回调整的决定，对其占用的中试车间生产场地 1700 平方米和办公场地 870 平方米进行了回收，对鹰眼智能、唐山泉源机器人系统等企业生产经营场地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然而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原始资料，无法核实项目主体清退或缩减在孵企业经营场地的规范性、及时性。该项扣分 1 分，计分 1 分。四是项目主体在安排企业入驻时，能充分利用清退和缩减产地；在安排调试生产场地时，能够本着节约经济的原则，统筹安排，利用充分。该项扣分 0 分，计分 2 分。因此，业务规范性指标共扣分 3 分，计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 4 分，计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和 12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5 分。

1. 产出数量（11分）

（1）场地利用率（2分）

根据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孵化中心占用唐山科技中心主楼9、19、20、21层5388平方米，副楼1、3层2624平方米及车间7315平方米。2021年唐山科技中心主楼12层1347平方米纳入孵化中心统一使用。因此，2022年孵化中心总面积16674平方米。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在孵企业共20家。场地利用率为每千平方米1.2家。该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

（2）在孵企业数量（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在孵企业共20家。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扣分1.5分，计分1.5分。

（3）新增入驻企业数量（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2022年无新增入驻企业。该指标扣分2分，计分0分。

（4）公共服务平台数量（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2022年孵化中心共有1家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扣分1.4分，计分0.6分。

（5）新增自主知识产权数量（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2022年在孵企业共新增知识产权47件。该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

2. 产出质量（16分）

（1）产业集中度（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项目在孵的20家企业及1家公共服务平台均从事机器人产业领域生产、研发，产业集中度100%。该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数量（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2022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共4家，未达到5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分0.6分，计分2.4分。

（3）高新技术企业占比（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项目在孵的20家企业中有14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为70%，大于50%。该指标不扣分，计分3分。

（4）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项目在孵的20家企业中有13家持有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占比为65%，大于50%。该指标不扣分，计分3分。

（5）引进人才质量（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2022年在孵企业引进高端人才（院士、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科研人员）15人，大于10人。该指标不扣分，计分3分。

（6）孵化中心服务质量（3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孵化中心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该指标扣分3分，计分0分。

3.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11,44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10,306,520.00元，成本节约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预算成本}] \times 100\% = 9.91\%$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扣分，计分3分。

（四）项目效益（30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和9个四级指标，总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1.6分。

1. 项目效益（20分）

（1）经济效益（6分）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2021年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总额7927.54万元，2022年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总额10564.51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33.26%，大于10%。该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

2022 年孵化中心在孵企业当年纳税总额 374.02 万元，上年纳税总额 447.07 万元，纳税额增长率-16.34%，纳税额负增长。该项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0 分。

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2022 年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转化收入总额 8480.13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8 分。

（2）社会效益（8 分）

①自成立以来，孵化中心进一步优化了唐山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生态，汇集了一批研发能力强、具有明显产业特色的企业。入驻孵化中心的机器人产业企业和平台自最初的 13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21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由最初的 2 家增至 2022 年的 14 家，累计实现产业化毕业企业 3 家。然而，2022 年孵化中心未能吸引新的入驻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也一直未能实现新突破，项目单位对孵化中心建设成果总结不足，孵化中心对创新创业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扣分 1 分，计分 1 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平台）绩效考核明细表及相关佐证，2022 年在孵企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在职人员总数 353 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3 分。

③项目搭建了“研发+孵化+产业化”平台，初步形成了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视觉和特种机器人为特色的孵化+创业集群，但孵化中心未能在研发服务、创业孵化、人才培育、技术支撑等多维度

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对企业吸引力有限，产业聚集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扣 0.8 分，计分 2.2 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 1.8 分，计分 6.2 分。

（3）可持续发展（6分）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科技局关于延长“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支持年限的请示》（未形成正式文号），对机器人孵化中心的远期规划为：政策期满后，毕业企业孵化中心将作为我区机器人产业创新孵化的专业平台，一是由百川科技孵化器作为承担单位，全面负责孵化中心建设，打造国家级专业众创空间；二是由创业中心作为承担单位，孵化中心迁至创业中心，打造机器人专业孵化器，提升创业中心专业化孵化培育能力；三是分别由百川科技孵化器、创业中心结合自身特点，在视觉、本体研发等方面开展孵化转化，实现单元化发展。该规划形成于 2020 年，其为孵化中心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三条可选路径。然而，经过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政策延长期建设，直至 2022 年底，项目单位未能形成关于孵化中心的具体发展规划，不利于孵化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1 分。

②孵化中心依托百川集团的行业影响力，促成入驻企业达成统一采购协议，降低中小微企业采购成本并有效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孵化中心探索了新的交流合作和服务共享路径，确立了“229”例会制度，形成了以技术为纽带的联合、合作的深层次创新模式。孵化中心通过在物理空间上吸引集聚产业内企业，降低了企业创新成本，切实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助力。然而，孵化中心在为

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服务上仍有一定的进步空间。该指标扣分 1 分，计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扣分 3 分，计分 3 分。

2. 满意度（10 分）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表明，89.88%的调查对象对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的总体评价为满意。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名称与项目实质不符

本项目运行的实质是为入驻孵化中心的企业支付场地租赁费和物业费，而非建设专业性孵化器（中心）。财政资金的用途更类似于对高新区机器人产业的产业扶持，与《科技局关于建设机器人专业孵化的报告》中建设专业性孵化器的项目建设初衷不符。作为孵化器（中心），不仅要为企业提供办公、生产场地，更要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孵化服务。然而，本项目立项时的财政资金安排仅为提供免房租支持；项目运行中，也仅是高新区财政入驻企业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未见其他孵化器（中心）运行方面的资金安排。

2. 项目决策科学性及公平性不足，过程不规范

本项目租金支出的依据为 2017 年 9 月的唐山高新区党政联席会和 2020 年 12 月党工委的会议决策，对入驻企业新禾智能一家单独减免物业费采用一事一议的决策方式，决策的科学性及公平性明显不足。

高新区科技局与百川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由唐山高新区科技局支付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场地租赁费共计 21,904,656 万元，而议定该事项的党工委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决策属于“先签合同后审批”，工作程序倒置。

3. 采购环节程序不规范

本项目租金标准及物业费标准确定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租金及物业费的合理性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立项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河北省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省级 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2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 万元（含）以上。本项目近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采用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而本项目无论是在立项时还是在续签租赁合同时，都未就选址进行论证或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手续，采购程序不规范；项目中的物业费补贴金额测算依据为新禾公司与百川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但该合同未说明租赁面积、租赁单价等具体测算数据，物业费金额的合理性存疑。

4. 绩效目标科学性与合理性不足

绩效目标应反映项目核心内容，评价指标是对目标的分解、细化并赋予量化值，提升对目标的可衡量性、可评价性。本项目核心内容

是建设机器人孵化中心。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应围绕机器人产业孵化设置目标及评价指标，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不足，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设定为：1. 增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双创平台和双创企业；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双创平台和双创企业不断增强。该目标与机器人孵化中心建设关联性不强，未能体现孵化中心促进唐山高新区机器人特色产业发展、培育机器人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不足。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足，未覆盖项目全部产出，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目标，不利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比如产出数量指标设定为“机器人孵化中心数量大于等于1个”，未将本项目减免租金的面积及物业面积设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定为“企业研发资金投入占比较上年增加”，未能全面体现孵化中心入驻企业质量及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数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的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支出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补贴，时效性不应作为工作重点；成本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未能体现本项目租金及物业费的各自总成本及单位成本；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指标值，缺乏企业经济及社会贡献分析指标，未体现孵化企业对高新区的社会经济贡献。

5. 缺乏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科技局关于建设机器人专业孵化器的报告》，项目的建设初衷是为满足机器人产业初创企业对研发、办公、中试、生产等场地及配套硬件设施，以及技术咨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软件设施的专

业化需求，成立机器人产业专业孵化器。然而，该报告中的建设方案是构想性的，无项目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也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例如，报告中提到要“独立设立专业化的管理机构”，但未就“谁来设立”“怎么设立”等问题给出具体方案，导致后续项目运行中缺乏专业化的管理机构，未能充分满足企业对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功能的实际需求。项目3年建设期满后，高新区将支持政策延长了2年。然而，时至2022年底，项目依旧延续原管理办法，未对孵化中心未来发展做出明确规划，这也是导致孵化中心入驻企业数量新增停滞的重要原因。

6. 项目预算准确性不足

本项目预算依据为在申报预算之前已有的场地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其中场地租赁费为972.652万元，物业费为58万元，合计1,030.652万元。然而本项目预算为1144万元，多占用财政资金113.348万元，预算执行偏差超10%。

7. 项目运营主体不明确，专业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根据项目建设前期的《科技局关于建设机器人专业孵化器的报告》，项目组织工作由科技局、创业中心共同负责。《唐山高新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12号）中明确要求：科技局对孵化中心的功能划分等进一步研究细化，创业中心要拿出整体改造提升方案和高水平设计方案。在孵化中心建设过程中，科技局和创业中心共同制定了《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该办法从原则上规定了科技局负责受理、初审及上报企业的入驻申请；创

业中心负责入驻企业的场地安排以及对在孵企业的服务、管理、评价和清退；百川集团负责办理企业入驻手续。然而，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未形成孵化中心运营管理的具体方案，导致各方的具体全责不够清晰，遴选标准、过程监督、评价周期等内容不详。该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对象为科技局，具体运营由创业中心负责，财权与事权不完全统一，导致项目除了为企业提供了免房租支持以外，各类服务功能并不健全，且百川公司在项目中的权责也未予以明确，最终导致了项目孵化能力未达预期。

8. 管理办法不完善，扶持政策条件过于宽泛

项目对企业的入驻、管理、清退等工作均依照《国家火炬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执行。然而，该管理办法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评价过程中也未见实施细则或其他相关资料。首先，管理办法规定，创业中心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评价并作为奖励的依据，然而未对评价标准、与奖励挂钩方式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本次绩效评价中也未见其他相关资料；其次，管理办法中对清退和缩减企业经营场地做出了规定，然而未对考核主体、考核周期、清退或缩减完成时限等关键内容做出规定；再者，科技局未能提供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材料，不利于对入驻企业的管理；此外，管理办法中规定入企业要继续享受免房租政策支持，仅需满足十项条件之一即可，而这十项条件中部分条件标准过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成本，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9. 项目效益效果呈现不足

项目单位未就入驻孵化中心的机器人科技企业的数量、质量、入驻企业的规模、入驻企业占用面积及行业孵化情况形成完整科学的分析报告，孵化中心新增入驻企业停滞，现有入驻的 18 家企业中 12 家年纳税额不足 10 万元，4 家不足 1 万元。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分析来看，孵化中心尚未培育出机器人产业，无论入驻企业的数量、质量，还是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均存在不足，项目预期目标实现不到位。

六、对策建议

（一）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管理，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中充分反映量化指标。并根据孵化中心建设目标准确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成为具体工作任务，提炼核心产出分别设定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同时根据项目产出成果对孵化中心的建设实效设定效益指标，将考核重点落在对产业的带动上，如利润、税收、营收、就业等方面，树立项目绩效导向，提升项目绩效成果。同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后经济、社会绩效指标的量化，做到资金投入必有产出，资金投入必有效果。

（二）提高项目决策规范性、科学性及公平性

项目单位高新区科技局与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下一步，项目单位应就继续建设专业性孵化器（中心）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科学严谨的论证，项目决策需与本区机器人产业发展及孵化中心的

总体规划相结合，在无产业规划前提下不得直接采用会议决策或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决策对企业的租金补贴及对其中的某家企业进行物业补贴。决策时要严格规范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三重一大决策规定，严禁出现超越职权决策以及先决策、后论证、先实施、后审批的现象。要严格履行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合理询价或评估，确保租金及物业标准符合市场行情。要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对于在预算前已有合同且明确资金额度的项目，应按合同确定预算额度，减少对财政资金的占用。

（三）明确项目发展方向

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壮大对于唐山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建设机器人产业专业孵化器（中心）有利于培育一批机器人产业相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快唐山高新区机器人产业的创新发展。然而，专业性孵化器（中心）的建设不同于产业扶持政策，不仅要为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更要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因此，本项目应当对项目发展方向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划。如果以建设专业性孵化器而不是产业扶持为目标，则应当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全面论证，对项目运营管理做出具体安排，对财政资金用途进行合理划分，通过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办公等方面的共享设施，系统的培训和咨询，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降低创业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有潜力的项目提供技术、资金、管理方面的支持，确保达到项目建设预定目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确定项目运营主体

经过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建设，高新区机器人孵化中心目前采用的科技局与创业中心共管模式并不能很好的达成项目建设之初的预设目标，财政资金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建议项目运营选定科技局或创业中心中的一家单位全权负责，或者引进有经验的孵化器管理团队，使运营主体在管理上具有绝对自主权，从项目筛选、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专业服务的提供等各方面，整体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应当详细规划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从项目立项、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目标、资金来源及分配、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措施、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评价等全方位的策划，以使项目运行达到预期目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一方面，应加强对百川公司及入驻企业的考核评价，对企业入驻、考核以及缩减清退的全过程制定详尽完备且可操作性强的管理细则，适度提高获得免租支持的门槛，将资金支持真正给到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另一方面，从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频次以及资金的来源和使用等各个方面，对孵化中心应当为企业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将补贴资金给到有资金需求且具备成长潜力的企业，确保孵化结束后能转化成具备竞争力的企业。三是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应当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资金收入，如未达到免租条件的入驻企

业缴纳的房租、专业化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六）规范项目运营管理

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要将制度落到实处。严格审核把关入驻企业，与入驻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切实落实免租考核制度，对于未能达到要求的企业要及时采取缩减场地、暂停租金支持以及清退等措施；通过引入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补充孵化中心在提供专业化服务方面的不足，在充分了解入驻企业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好税务、专利、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各类讲座，对企业进行全方位的培育；与知名的咨询、培训公司合作，将现金的思想和理念、企业普遍需要的前沿技术讲座等引入孵化中心，全方位开展创业辅导，帮助企业快速成长。孵化中心可适度尝试市场化运作管理，增强项目的可持续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可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一，高新区科技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做好机器人孵化中心资金测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高新区科技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科技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1.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3. 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二）其他资料

1.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及
问卷统计

2.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机器人孵化中心经费项目支撑材料